

莆行政管〔2019〕54号

##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关于2018年度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莆委〔2019〕23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直部门大额资金使用的通知》（莆财办〔2019〕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和完善中心管委会党组使用大额资金议事决策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结合中心实际，现制定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规则，单位所有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通过中心管委会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二、适用范围

（一）单笔预算支出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的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购买（系统建设、信息技术、绩效评价、票据印刷、办公楼物业管理）等重大项目；

（二）开支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的日常单笔经费（不含经常性的工资支出等）；

（三）年度超过 50000 元的专项业务费分配和专项资金二次分配；

（四）其他需要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

## 三、决策流程

### （一）事前酝酿

1.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形成前，牵头科室（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专业性较强、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科学论证，负责起草事项方案等工作；

2. 凡属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议题，上会前应由牵头科室（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方可提交

中心管委会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原则上应在党组会召开前1天送达中心管委会领导及驻市府办纪检组组长。

## （二）集体决策

1. 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的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2.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紧急事项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会议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都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形成纪要，所有文字材料应及时存档。

## （三）决策执行

1.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经中心管委会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负责科室（下属单位）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2. 经中心管委会党组会议决策通过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执行科室（单位）及个人要坚决执行到位，不得作出调整或更改。因情况变化确需作出变更或调整的，应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党组书记审批或由中心管委会党组会议重新作出决策。

## 四、决策保障和监督

（一）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大额资金的使用、

管理和监督，中心财务室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二）对大额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行为，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6日